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449

招标项目：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招标单位：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招标类别：货物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449

2、**项目内容：**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6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勘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先生

联系电话：15951937390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12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 12 号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1595193739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6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货物。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10%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注：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清单所有项综合单价累计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45
2.1	技术服务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完整、合理、科学、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2分；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科学，较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简单、笼统、内容有瑕疵，有待完善的得4分；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先进、合理、科学的得7分；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科学的得4分； 食品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2.3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配送整理方案（包括：配送整理能力说明、配送过程中应急处理方案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食品配送整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6分； 食品配送整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食品配送整理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注：提供配送车辆的照片、车辆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以及方案的文字说明，未提供不得分。	6
2.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解决措施、临时应急采	7



		购措施、质量问题退换货处理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考虑周到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基本可行, 考虑较周到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较差、缺乏可行性, 考虑不周到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性, 是否能满足服务要求等因素评分。 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岗位清晰, 职责明确, 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 岗位较清晰, 职责较明确, 较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不清晰、职责不明确、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1 分。 注: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至少明确人员的身份信息(年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职责、资格证书(如有)等, 未提供不得分。	6
2.6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意见反馈及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 处置妥善准确的得 4 分;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较为及时, 处置较妥善准确的得 2 分; 对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问题的意见反馈及时性、处置妥善准确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2.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档案资料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规范全面的得 4 分; 档案资料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较为规范全面的得 2 分; 档案资料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简单、笼统、规范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3	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打分,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满分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9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采购清单

品类	品名	产品要求（不低于）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干货类	藏红花	优	克	
	银耳	优	斤	
	红枣	优	斤	
	豆仁胶	320 头	斤	
	黄花胶	100 头	斤	
	建宁白莲	特级	斤	
	干山药	优	斤	
	芡实	优	斤	
	黄精	优	斤	
	宁夏枸杞	特级	斤	
冬虫夏草类	干制冬虫夏草	2200 条	克	
	新鲜冬虫夏草	0.5 克	根	
燕窝类	燕窝燕条	AAAA	克	
	燕窝燕盏	AAAA	克	
	燕窝粥 6 份		盒	
参茸滋补类	西洋参大片	大片	克	
	石斛	生态	克	
	红参大片	大片	克	
	虫草花		斤	
	三七	精品 18 头	克	
	天麻	大	克	
	陈皮	8 年陈	斤	
	松杉灵芝	长白山	斤	
	桂圆肉	有机	斤	
	藏贝母	有机	克	



	黑松露	精品	斤	
	人参	精品	斤	
	黄芪	精品	斤	
	党参	精品	斤	
	当归片	精品	斤	
	太子参	精品	斤	
食用菌类	松茸	大白片	斤	
	羊肚菌	大	斤	
	黑虎掌	特大优	斤	
	姬油黄	优	斤	
	牛肝菌	优	斤	
	竹荪	优	斤	

注：1、本次采购数量暂定“1”，统一按照暂定数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对清单中的每种食品报出综合单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

2、采购人将按照实际配送的食品具体数量并根据成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本次以上述清单所有项综合单价累计之和的报价纳入价格分评审。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质量保证

（一）为保证用餐食品安全，成交供应商所供食品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所有商品必须做到可以溯源，且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所有预包装食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外包装标签上所标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品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对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四）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成交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等及其制品；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一）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采购人每周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供应商发出订货单，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批次订货每周一次，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订货单。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要求为准。

（二）交货地点为：采购人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人员（不少于两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食品，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使用。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

2、提供货物未达到本招标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



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四）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指导采购人正确使用其产品。

六、履约及违约

（一）履约保证金：**陆万元**，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前述所要求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二）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食品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原因造成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且采购人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货物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不足部分供应商需补足。

（四）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并解除合同，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供应商继续供货，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六）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七）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人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七、特别说明

（一）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5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



分，各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涵盖本特别说明（一）、（二）、（三）项下的特别要求，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三）供应商所配送的食品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八、付款方式：货款每月一核（每月的 25 日核算），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当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449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价格详见下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各项食品综合单价如下：

品类	品名	产品要求（不低于）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干货类	藏红花	优	克	
	银耳	优	斤	
	红枣	优	斤	
	豆仁胶	320 头	斤	
	黄花胶	100 头	斤	
	建宁白莲	特级	斤	
	干山药	优	斤	
	芡实	优	斤	
	黄精	优	斤	
	宁夏枸杞	特级	斤	
冬虫夏草类	干制冬虫夏草	2200 条	克	
	新鲜冬虫夏草	0.5 克	根	
燕窝类	燕窝燕条	AAAA	克	
	燕窝燕盏	AAAA	克	
	燕窝粥 6 份		盒	
参茸滋补类	西洋参大片	大片	克	
	石斛	生态	克	



	红参大片	大片	克	
	虫草花		斤	
	三七	精品 18 头	克	
	天麻	大	克	
	陈皮	8 年陈	斤	
	松杉灵芝	长白山	斤	
	桂圆肉	有机	斤	
	藏贝母	有机	克	
	黑松露	精品	斤	
	人参	精品	斤	
	黄芪	精品	斤	
	党参	精品	斤	
	当归片	精品	斤	
	太子参	精品	斤	
食用菌类	松茸	大白片	斤	
	羊肚菌	大	斤	
	黑虎掌	特大优	斤	
	姬油黄	优	斤	
	牛肝菌	优	斤	
	竹荪	优	斤	

2、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品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食品综合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3**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服务承诺；
- 6、乙方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如因乙方供应食品给甲方或者实际食用人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应对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5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依法承诺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

4、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乙方须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所供食品应能溯源。所有预包装食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外包装标签上所标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在食品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2、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3、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 甲方每周以电话或微信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批次订货每周一次，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订货单，具体交货时间为：_____，若无明确约定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交货地点为：采购人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不少于两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食品，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使用。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

(2) 提供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退款处理。

(4)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陆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供货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补偿后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每次扣除后，乙方应当于3日内向甲方按本条第1款的金额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应当以未补足保证金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履行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未提交合格的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货款每月一核（每月的25日核算），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当月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供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食品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且甲方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

3、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并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4、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

5、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6、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7、乙方所供食品须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且不论是主观意识还是客观因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应提供依据证明其食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如通过此途径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本协议已经终止的，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七、技术、服务方案	X
八、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X
九、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近半年任意一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注：个体工商户可以不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个体工商户可以提供服务者所缴纳个人所得税凭证复印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个体工商户可以提供服务者



所缴纳个人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明等）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如是第三方公司代缴的，除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外，还需提供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的代缴协议。

（五）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 详细说明

注：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七、技术、服务方案

注：技术、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八、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 称	清单所有项综合单价累计之和的报价（元）	备注
1	营养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品类	品名	产品要求（不低于）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干货类	藏红花	优	克	
	银耳	优	斤	
	红枣	优	斤	
	豆仁胶	320 头	斤	
	黄花胶	100 头	斤	
	建宁白莲	特级	斤	
	干山药	优	斤	
	芡实	优	斤	
	黄精	优	斤	
	宁夏枸杞	特级	斤	
冬虫夏草类	干制冬虫夏草	2200 条	克	
	新鲜冬虫夏草	0.5 克	根	
燕窝类	燕窝燕条	AAAA	克	
	燕窝燕盏	AAAA	克	
	燕窝粥 6 份		盒	
参茸滋补类	西洋参大片	大片	克	
	石斛	生态	克	
	红参大片	大片	克	
	虫草花		斤	
	三七	精品 18 头	克	



	天麻	大	克	
	陈皮	8 年陈	斤	
	松杉灵芝	长白山	斤	
	桂圆肉	有机	斤	
	藏贝母	有机	克	
	黑松露	精品	斤	
	人参	精品	斤	
	黄芪	精品	斤	
	党参	精品	斤	
	当归片	精品	斤	
	太子参	精品	斤	
食用菌类	松茸	大白片	斤	
	羊肚菌	大	斤	
	黑虎掌	特大优	斤	
	姬油黄	优	斤	
	牛肝菌	优	斤	
	竹荪	优	斤	
上述清单所有项综合单价累计之和				元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代理机构将重新提供该报价表格交由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磋商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六) 供货一览表格式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七) 反兴奋剂承诺

致：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我公司承诺完全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原材料来源安全，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5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承诺如中标后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

(2) 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我公司将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3) 我公司所配送的食材如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